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計寄發通函將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